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539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2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3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35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三孚新科、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孚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三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三孚电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广州三孚	指	广州市三孚化工有限公司，三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其存续时期股东系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
三孚新材 1 号	指	民生证券三孚新材 1 号定向资管计划、民生证券三孚新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粤科投资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钰铭晨	指	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大广誉	指	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瓴盈泰	指	广东君瓴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振投资	指	珠海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迪朗投资	指	珠海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中哲	指	宁波中哲电商经济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迪晞投资	指	广州迪晞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美新科	指	南京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皓悦新科	指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	指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审计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35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19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20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兴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21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历次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539 号

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

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三孚有限按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孚有限于2009年4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2004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三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9,180.72 元、29,881,930.42 元、33,396,729.18 元及 14,573,390.94 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阅《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证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证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民生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业务资格, 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三孚有限 2009 年 4 月 13 日成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华兴所向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所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及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9,133,62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046,377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2,18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60,904.42 元，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81,930.42 元及 33,396,729.18 元，累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3,278,659.60 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三孚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三孚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注册成立，三孚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审批、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资产审计、评估

2014 年 4 月 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孚有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4]G14007840019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9,502,155.83 元。

2014 年 4 月 2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三孚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228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经评估，三孚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502,155.83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125,111.19 元，增幅

21.21%。

（2）股东会决议

2014年4月25日，三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三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4月25日，三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孚有限的账面净资产59,502,155.83元折为三孚新科（筹）的股本50,000,000元，余额9,502,155.83元计入三孚新科资本公积金，将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2014年4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穗名核内字【2014】第01201404280128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三孚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验资

2014年4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22990012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三孚有限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8日止，三孚新科以经审计的三孚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59,502,155.83元为折股依据，按1:0.840306的比例折合为三孚新科的股本50,000,000元，超过股本的9,502,155.83元计入三孚新科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前实收资本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6450019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8月2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55号复核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整体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时“广会验字[2014]G1402299001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6) 创立大会

2014年4月28日，三孚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5月14日，三孚新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三孚有限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三孚有限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候选董事、监事及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议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7) 工商登记

2014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孚新科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01944”的《营业执照》。

(8)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官文龙	31,250,000	62.50
2	瞿承红	15,000,000	30.00
3	詹益腾	2,500,000	5.00
4	田志斌	750,000	1.50
5	邓正平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发起人设立的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其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将三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2013 修正）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三孚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 发起人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三孚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自然人，分别为上官文龙、瞿承红、詹益腾、田志斌、邓正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7 名，分别为上官文龙、瞿承红、粤科投

资、创钰铭晨、詹益腾、许荣国、广州宏大、广东君瓴、迪振投资、丁先峰、迪朗投资、田志斌、宁波中哲、邓正平、中小基金、迪晞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三孚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5,000万股，三孚有限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22990012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三孚有限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发行人自然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上官文龙	31,250,000	62.50
瞿承红	15,000,000	30.00
詹益腾	2,500,000	5.00
田志斌	750,000	1.50
邓正平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系由三孚有限的出资比例直接演变形成，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三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三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三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上官文龙	27,952,000	40.4318
2	瞿承红	15,000,000	21.6971
3	粤科投资	5,172,174	7.4814
4	创钰铭晨	2,910,000	4.2092
5	詹益腾	2,500,000	3.6162
6	许荣国	2,500,000	3.6162
7	宏大广誉	2,407,440	3.4823
8	君瓴盈泰	2,253,244	3.2593
9	迪振投资	2,190,000	3.1678
10	迪朗投资	2,010,000	2.9074
11	丁先峰	1,888,664	2.7320
12	田志斌	750,000	1.0849
13	宁波中哲	512,101	0.7407
14	邓正平	500,000	0.7232
15	中小基金	388,000	0.5612
16	迪晞投资	200,000	0.2893
合计		69,133,623	100.00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或为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对股权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前述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亦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官文龙，实际控制人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苏州市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智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鼎森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为粤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粤科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聚达光电有限公司、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粤科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有1家全资子公司——宁美新科；1家控股子公司——皓悦新科。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上官文龙、瞿承红、张春、詹益腾、田志斌、梁小红、雷巧萍、马捷、叶昌松，其中雷巧萍、马捷、叶昌松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邓正平、潘磊、涂光复，其中潘磊、涂光复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上官文龙、瞿承红、刘泉根、许荣国、王怒、田志斌、陈维速。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的企业包括：南京鸿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厦门金丽佳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市恒信远工贸有限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乐福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德和信科贸中心、广州楚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漳州达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涌田酒业有限公司。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市鼎大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江高康华贸易商行、广州市白云区江高利兴贸易商行、合生创盈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君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先海贸易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刘凌云。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包括：广州启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牛区祥玉健康咨询服务部、广州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林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赢信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上海甄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詮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蒹拉萌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杰希优（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默瑞清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昊瑞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奕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其交易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方式取得，除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外，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或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处房产，这些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20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持有 1 项已备案的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持有宁美新科100%的股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美新科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宁美新科的股权。

(2) 发行人持有皓悦新科70%的股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皓悦新科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皓悦新科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苏州分公司有效存续。

(4) 发行人的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波分公司有效存续。

(5) 发行人的厦门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厦门分公司有效存续。

(6) 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皓悦新科深圳分公司有效存续。

5.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4,835,950.0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6. 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净额	资金来源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19,280,744.74	自筹
合 计	19,280,744.7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该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规划、建造手续齐全，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有7处租赁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地产权

证书或有权出租的凭证，不存在产权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该等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一致通过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9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章程》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实施。因公司增加注册地址，2020年7

月4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尚需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正式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证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

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公司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1.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不存在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官文龙、瞿承红夫妇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粤科投资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1. 粤科投资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

粤科投资因与广州市鱼水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鱼水情投资”）、潘唐渊就广州市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1,372万元及588万元；判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延期付款利息1,171,249.72元及501,964.17元；判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违约金2,695,980元及1,155,420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总计25,124,613.89元（其中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实际应计至被告全额付款之日）；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年7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106民初361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1,372万元、588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分别向粤科投资支付违约金，鱼水情投资及潘唐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广州市金洋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争议诉讼已经法院一审判决，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粤

科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粤科投资报告期内未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粤科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宁美新科、皓悦新科不存在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子公司皓悦新科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皓悦新科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作为皓悦新科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未遵循“闭环原则”，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

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除已经清理完成的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

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